#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| |
| 國籍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外國護照號碼 | | | |
| 申請就讀之學校、年級 | 學校： | 年級：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姓名簽章 | | 與申請學生之關係 | |
| 住址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填表日期 | | | |

**備註**

一、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訂定相關條文如下：

（一）外國學生，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僑生身分者。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，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，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。

（二）受申請學校經甄試（甄試方式由各校自訂）核准註冊入學後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（三）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考試及格者，承認其學籍。

（四）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，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。

二、應繳交之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。

（三）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，並經譯文認證）。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，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